

# 承德县财政局文件

承县财建〔2020〕119号

## 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然灾害救助 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20〕295 号），现下达你单位资金 64 万元，专项用于参加政策性农村住房灾害保险补助和救灾应急预案演练补助支出，该项资金列入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请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地方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相关程序拨付使用。同时，按照《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

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